

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尼龙塑料改性粒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15 日，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尼龙塑料改性粒子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金谷北路 97 弄 49 号，本新建项目经营场所为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现有厂房，总投资 2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4387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77 平方米，主要从事年产 600 吨尼龙塑料改性粒子项目，预计年生产尼龙塑料改性粒子共计 6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600 吨尼龙塑料改性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1 月取得原宁波市环保局鄞州分局下发的批复（鄞环建〔2020〕362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总投资约 2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尼龙塑料改性粒子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产能、环保处理设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文件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污水产生。

塑料粒子熔融挤出后冷却为直接冷却，挤出机后端配备一个用水量为0.24t的冷却水槽（尺寸3m×0.5m×0.2m），冷却水每日缓慢的从管道溢流排放至配套水箱中进行冷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混料粉尘：项目混料机密闭作业，因此搅拌时基本不产生粉尘，仅在粉状物料在倾倒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混料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挤出废气：项目挤出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为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企业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使用新料，并拟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和表9排放限值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75~80dB（A）之间，项目运营期各设备均设置于密闭厂房内，且采取基础减震措施，经实体墙壁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要求企业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以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振动筛选产生的废塑料粒子、废气处理产生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源。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文件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及备案文件中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5月2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ZHJ221478号），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27日~5月28日），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限值。

2、厂界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

相关环保规范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2、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